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臺日交流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緣起：為深化臺灣史研究、促進臺日文化交流，用以獎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之臺灣史學研究。

本獎學金提供者為保保旅行社戴啟珩董事長及にっぽんど真ん中祭り文化財團岡田邦彥理事長夫人岡田京子女士。岡田夫人於日治末年（1942年）出生於臺北，即所謂的「灣生」。3歲時因戰爭結束而離開臺灣回到日本。近年因工作關係，經常往返臺、日兩地，對臺灣抱有特別的感情。戴董事長長期從事臺、日交流，因此與岡田夫人聯合捐贈本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每學年2名，原則上至少1名為日本籍。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以上（一年級學生為前學期成績）。

（二）以日治時期臺灣史為學位論文者優先。

（三）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四）以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乙份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前學年（期）成績單乙份

4. 研究計畫概要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證明乙份

(二)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 3 月底止，4 月份召開評審會議並公告得獎名單。

六、 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所推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負責召集審查決定。

七、 管理辦法：

(一) 本獎學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獎學金由戴啟珩董事長捐贈新臺幣 10 萬元整，岡田邦彥理事長夫婦捐贈日幣 30 萬日圓整，用完為止，若得各界捐贈，得繼續辦理。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八、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日交流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籍	系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學業成績												
	論文題目												
金融 帳戶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1. 限填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 2. 郵局、銀行請擇一填寫。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帳號：											
應繳 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本學期在學證明（請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 3. 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一年級生檢附前學期成績單） 4. 論文研究計畫或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5.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聲 明	1. 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 2.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